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滔環保

**CT ENVIRONMENTAL GROUP LIMITED**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63)

### 撤銷派付中期股息之建議

茲提述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日之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三日之更改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公告(「延遲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日之進一步更改中期股息派付日期公告(「進一步延遲公告」)。

誠如二零一八年中中期業績公佈及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096元(「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預期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或前後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派付。

誠如延遲公告及進一步延遲公告所披露，董事會宣佈，派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已分別延後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及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然而，由於市況持續波動，為了保持本集團之現金水平，以達致更佳營運資金管理，董事會謹此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已決議撤銷其派付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之建議。二零一八年中期股息之金額約為港幣60.64百萬元。本公司將保留該等現金資源以用於本集團之營運。

承董事會命  
中滔環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湛滔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徐湛滔先生、陸小安先生、梁啟麟先生、梁振傑先生、徐炬文先生及趙克銀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多偉先生、張魯夫先生及吳惠權博士。